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大同區	新緻美學牙醫診所	羅鴻茂	終止特約	查負責醫事人員羅鴻茂未曾親自看診，卻長期以其名義虛報診察費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30801	1140731
2	新竹縣竹北市	金慧親子耳鼻喉科診所	紀金坤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多項醫療處置費用，情節重大等違規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2款	暫緩執行	
3	苗栗縣苗栗市	楊克寧婦產科診所	楊克寧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款及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31101	1141031
4	桃園市桃園區	昇昇婦產科診所	陳茂俊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違規情節重大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2款	暫緩執行	
5	臺中市大雅鄉	長榮耳鼻喉科診所	鄭國揚	終止特約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2、3款及第40條第1項第1款	暫緩執行	
6	臺中市南屯區	友仁醫院	許金龍	停約1年(家醫科門診及內科門診)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30601	1140531
7	臺南市新市區	宗詰診所	朱宗詰	終止特約	有虛報醫師訪視費、提供健保不給付之藥物及食品、同日二刷虛報補卡就醫醫療費用及虛報藥事費用等違規情節重大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1、2款	1130701	1140630
8	嘉義市西區	博愛診所	王博瀚	終止特約	經查有保險對象復健治療之新療程首次治療日長期未經醫師看診，逕做復健治療虛報診察費，或未接受復健治療，或以補卡、同日多刷等方式虛報復健治療費用，違規虛報點數超過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1140601	1150531
9	高雄市左營區	康澤小兒科診所	楊本健	終止特約	經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五年內再犯等違規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40101	1141231
10	屏東縣屏東市	至德中醫診所	吳彥祥	終止特約	經查有「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病友發給保險對象非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	1140401	1150331
11	桃園市中壢區	億軒中醫診所	藍國安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未執行針灸處置及不符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虛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等違規情事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	1140501	1150430
12	新北市五股區	信恆藥局	陳家彥	終止特約	查藥局有未實際接受處方箋調劑、以補卡或未刷卡方式錯開日期虛報費用等違規情事，情節重大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40601	11505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3	屏東縣屏東市	榮燦社區復健中心	曾煌謙	終止特約	經查有未經精神專科醫師評估及開立轉介醫囑單、刻製精神專科醫師印章，偽以申請收案，虛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等違規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	1140601	1150531
14	屏東縣瑪家鄉	馮家診所	周譚正	終止特約	經查有保險對象持家人健保卡代領藥(包括領取非健保卡本人所需藥品、備用藥品)、預防接種當日不當申報疾病就醫費用，情節重大等違規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2款	1140901	1150831

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
- 三、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四、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

備註：